

第二十五议 倘一家知别家的确有不依合同办理之处,即将其事声明,并请公正人公断可否将此合同作为罢论。

第二十六议 如有因合同词意或别事争执者,一个月内尚未说妥者,可请公正人公断。其请公正人之法,则每家请一位。若公正人意见不同,则由此三位公正人公举一位,听其决断。倘三家公正人不肯公举别位,即交洋商局董决断。公董人所断之事,务须遵依,不得反悔。倘一家不肯请公正人,过十四日后,其两家所请之公正人可能另公举一位,共成三位,决断其事。所断如何,三家俱要遵依。三家之中,如有不肯请公正人、或因强词夺理者,当作非体面事。凡事请公正人公断,公正人有权可能查阅三家之数簿,并可查问雇工之人,三家不得阻碍。公正人之费用至少三百两。该项及别费由公正人公断,应由何人所出。

第二十七议 合同由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二月十四号起,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二月十四号为止,其帐目以算清为止。

第二十八议 于本年五月二十七号三家所订走长江轮船之合同章程条款亦作为实。今欲有凭,各家签押为据。

轮船招商局总办 徐雨之

太古洋行 押

见证人 斯密

怡和洋行 押

见证人、大状师 雷 达

76 轮船招商局办事始末^①

光绪八年(1882)

按万国公法,凡长江内河商贾之利,国人专之,如欧罗巴之来

① 原件未署作者与年份,系盛宣怀手书。文内提及“江长”、“厚生”、“汉广”、“和众”等船失事,分别发生在光绪四年、二年、七年、七年,而光绪九年遭险之“兴盛”、“怀远”则未提及;又各年所收水脚仅截至辛巳(光绪七年)止。故此件当作于光绪八年。

因河、多拿江，各国皆得开设船行，以其分属于各国也。美国之米西昔比江，例不许他国轮船行驶，以其专属于一国也。中国通商以后，洋船往来江海，水脚奇昂，夺我厚利，然商民莫不称便，势无从禁阻。同治十一年，江苏盛宣怀请于合肥李相国设招商局，举粤商唐廷枢、徐润充商总，浙江海运委员朱其昂管运漕，自购轮船数号，先通津、沪，继达粤、闽。洋商猜忌，跌价相争，幸上官维持，协运苏、浙、江、广漕米，借以补苴，华商终虑亏折，入股本者仅数十万。乙亥请于江、浙大府，借帑各十万，购“江宽”、“江永”两船，湖北购“汉广”一船，以通长江。旗昌、太古益与牴牾，愿折阅巨资与我抗衡，尚不知鹿死谁手也。

嗣有西人补海师岱，议必归并，方可息争。我则曰，彼客也，我主也，但有反客为主之机，断无喧宾夺主之理。时旗昌所开之金利源股本二百万，洋商知我股本仅数十万，自顾不遑，必无余力，故悬其价以相偿，初不料我毅然为之也。收回金利源轮船十八号，归其股本二百万（船价稍贵一、二十万），收回天津、上海、镇江、九江、汉口、宁波码头行栈六处，归其价二十二万，虽盛某主其成，而与洋人议价则唐某也，领款、付款则徐某也。于是江海轮船得卅号，码头行栈皆得要地，局势一振。太古、怡和知不可以复争，丁丑冬始与我订和约，水脚不减价，保险不出费，统计丁丑年仅亏折数万两。乃因朱其昂故，添委叶廷眷接办漕务，条陈借官款三百万、运长江盐、缓仓场漕三事，北洋不之允，遂肆谣啄，惶惑人心。

戊寅仍命盛宣怀自直隶归，与唐廷枢、徐润坚明约束，重加整顿，不避嫌怨。戊寅、己卯、庚辰、辛巳得收水脚[年]三百余万^①。除支用修船、官利及提存保险外，净得赢余二百余万，欠款暂轻，而轮船三十号皆已汰旧更新，码头十余处亦复扩充添造，局本五百万

^① 据孙慎钦编《招商局史稿》，此四年水脚收入共仅 8,007,733 两，此处缺字疑为“年”。

者，今已折实三百余万矣。借使数年间，“江长”、“厚生”、“汉广”、“和众”等船不遭风险，则利益更不止此。

嗣后该局年必获赢五、六十万，连提存保险，可得百万，公款全数拨还，商股争相附入，不费国家一钱，而江海之间轮船三十号，以张国威，华人载货之资每年数百万不入洋人之手，以杜漏卮。论国计，则收回已失之利权，而官帑仍无毫末之损；论商情，则成就公司之创局，而民股实操子母之赢。

惟利权所属，众怨所归，谋始则天下孰恤其艰苦，图成则人人欲得而甘心。人辄谓招商局有损国税民船之利，或未知招商局未设以前，早有洋船纵横内地也。又辄谓招商局员董多侵蚀渔利，或未知银钱向系商董一手经理，且局用系由水脚内酌提五厘，包定开销也。又辄谓旗昌公司不应收买，或未知旗昌为外国人之商人，攘我中国之利源，即船价稍贵，不过一、二十万□□[余两]，而收回生意，何止百万也。

窃以为通商以来，所办各事，惟此招商局无损于公而有益于公。倘能在上者主持公道，勿惑浮言，则太古、怡和之码头、船只，终亦必为中国所并，从此各国更换新约悉如公法，其外国轮船不得入我内地，岂非自强之一大端哉？

77 唐德熙^①致唐廷枢函

光绪九年二月二十一日(1883. 3. 29) 汉口

景星仁兄大人阁下：

月前申江小住，幸聆大教，诸荷垂爱，不弃葑菲，感篆良深。别后抵汉，将所办公事，已由号信随时奉闻矣。就谕勋祺集吉，履祉增祥，慰如远颂。

^① 唐德熙，字凤墀，一作凤池，招商局汉口分局总理，光绪十七年后为招商局商董、总董兼会办。